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3,201,545	3,847,3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4,541	71,291
每股基本盈利	4.55港仙	4.42港仙
每股股息	1.26港仙	1.23港仙

中期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01,545	3,847,368
銷售成本		<u>(3,049,256)</u>	<u>(3,551,105)</u>
毛利		152,289	296,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2,374	75,300
銷售開支		(19,240)	(3,100)
行政開支		(216,638)	(192,952)
其他開支淨額		(34,365)	(3,496)
融資成本	4	(46,594)	(28,46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4,19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58)</u>	<u>1,811</u>
除稅前溢利	5	131,858	145,357
所得稅	6	<u>(45,598)</u>	<u>(60,050)</u>
本期間溢利		86,260	85,3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53,198)	27,56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		(382)	–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		<u>(315)</u>	<u>150</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53,895)</u>	<u>27,71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2,365</u>	<u>113,018</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84,541	71,291
非控股權益		<u>1,719</u>	<u>14,016</u>
		<u>86,260</u>	<u>85,307</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0,646	99,002
非控股權益		<u>1,719</u>	<u>14,016</u>
		<u>32,365</u>	<u>113,0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4.55 港仙</u>	<u>4.42 港仙</u>
攤薄		<u>4.55 港仙</u>	<u>4.4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4,888	256,896
投資物業		3,303	14,263
商譽		45,447	47,561
於合營公司投資		416,462	315,104
於聯營公司投資		465,597	384,089
遞延稅項資產		1,561	6,775
		<u>1,187,258</u>	<u>1,024,688</u>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525,284	550,103
發展中物業		-	667,994
持作銷售物業		2,743	6,65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966,743
貿易應收款項	9	1,096,408	1,668,172
合約資產	10	2,571,8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1,491	572,387
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已收銷售按金		-	144,093
可退回所得稅		9,011	10,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5	8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6,888	37,33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614,154	1,979,852
		<u>6,547,935</u>	<u>7,604,264</u>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796,012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33,569	1,519,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0,232	480,480
出售一項物業權益之已收銷售按金		–	297,360
合約負債		775,756	–
銀行借款		536,739	2,705,454
擔保債券		39,000	39,000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628	10,838
應繳所得稅		118,503	80,048
流動負債總額		<u>3,382,427</u>	<u>5,928,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5,508</u>	<u>1,675,2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52,766</u>	<u>2,699,98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47,603
銀行借款		1,889,574	5,515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21	5,969
遞延稅項負債		10,866	16,8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02,761</u>	<u>175,904</u>
資產淨值		<u>2,450,005</u>	<u>2,524,08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386	187,553
儲備		2,237,954	2,318,250
非控股權益		<u>2,425,340</u>	<u>2,505,803</u>
權益總額		<u>2,450,005</u>	<u>2,524,08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之影響所解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選擇不就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期間及於2018年3月31日之比較資料作出調整，其先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與計量規定編製。有關分類及計量之影響及減值要求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分類乃以兩項原則為基準：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合約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 就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而言，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進行評估，且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終止確認之該等金融資產。評估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將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並將其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並將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疇。該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式模型，用以為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當中須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有關獲取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之直接相關成本之處理方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進行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控制權將隨時間轉讓：

- 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所提供之所有利益；
- 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將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於合約期間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計量，當中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本集團主要涉及提供多種建築服務、發展及出售物業以及資產租賃，並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建築收益產生之影響而言，本集團特別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組合的指引、變更指令所產生的合約修訂、可變代價及評估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尤其考慮導致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與相關付款時間兩者間之時間差異之原因。本集團已評估因履約責任將隨時間達成，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須於本集團建築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除根據投入法隨時間對定期合約收益進行確認外，其他建築合約乃根據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內部或外聘測量師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或工程部分所出具之批核證明計量。能產生或增加資源作隨後用於完成履約責任之初期產生之成本將確認為合約成本，並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之系統性基準攤銷，而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下表概述於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2018年 4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之調整	(83,395)
稅務影響	2,715
	<hr/>
於2018年4月1日之影響	(80,680)
	<hr/>

於2018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2018年 3月31日 先前所呈報的 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計量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966,743	(1,884,624)	(82,119)	-
貿易應收款項	1,668,172	(539,234)	-	1,128,938
合約資產	-	2,423,858	-	2,423,858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796,012	(797,288)	1,2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0,480	(1,935)	-	478,545
出售一項物業權益之 已收銷售按金	297,360	(297,360)	-	-
合約負債	-	1,096,583	-	1,096,5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817	-	(2,715)	14,102
其他應付款項	147,603	(421)	-	147,182
合約負債	-	421	-	421
權益				
保留溢利	1,465,266	-	(80,680)	1,384,586

就發展及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收益而言，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出售協議之條款評估，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隨時間確認收益準則並不符合出售物業。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出售物業直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物業的時間點為止。

就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之收益而言，服務收益之現行會計政策為就提供之服務隨時間確認，此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適用方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標準、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工程 – 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發展及出售物業及資產租賃
- 專業服務 – 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847,394</u>	<u>4,314</u>	<u>349,837</u>	<u>3,201,545</u>
分部業績	<u>35,070</u>	<u>156,288</u>	<u>11,481</u>	202,839
利息收入				13,3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757)
融資成本				<u>(46,594)</u>
除稅前溢利				131,858
所得稅				<u>(45,598)</u>
本期間溢利				<u>86,260</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4,190	-	-	4,1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58)	-	(158)
折舊	(16,850)	(3,975)	(1,860)	(22,6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淨額	-	(158)	-	(1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淨額	<u>689</u>	<u>-</u>	<u>15</u>	<u>704</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576,210</u>	<u>2,218</u>	<u>268,940</u>	<u>3,847,368</u>
分部業績	<u>176,763</u>	<u>1,920</u>	<u>15,147</u>	193,830
利息收入				5,8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817)
融資成本				<u>(28,469)</u>
除稅前溢利				145,357
所得稅				<u>(60,050)</u>
本期間溢利				<u>85,30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811	–	1,811
折舊	(20,303)	(237)	(918)	(21,45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17,060	–	17,0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淨額	289	–	(165)	12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撇賬	<u>–</u>	<u>(95)</u>	<u>–</u>	<u>(9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各期間來自為本集團單獨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兩名外部客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工程分部	1,882,435	2,452,571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88,840	1,339
	<u>1,971,275</u>	<u>2,453,910</u>
客戶B：		
屬於建築工程分部	319,088	不適用*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1,493	不適用*
	<u>320,581</u>	<u>不適用*</u>

* 由於該名客戶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總額達10%以上，故其相關收益不作披露。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864	38,099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7	347
擔保債券	1,173	1,247
	<u>47,294</u>	<u>39,693</u>
估算利息：		
可換股債券	-	23,171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之 免息貸款	2,035	1,478
	<u>2,035</u>	<u>24,649</u>
總利息開支	49,329	64,342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8,222	2,025
總融資成本	57,551	66,367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3,491)	(6,935)
撥充資本至發展中物業之數額	(7,466)	(5,338)
撥充資本至一項在建投資物業之數額	-	(25,625)
	<u>46,594</u>	<u>28,46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2,706,305	3,290,898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12,446	20,982
已售物業成本	3,555	1,757
收取租金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8,425	140
已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之成本	318,525	237,328
折舊	22,685	21,458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13,175)	(14,715)
	<u>9,510</u>	<u>6,743</u>
股份獎勵開支	1,381	70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192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5,459	41,042
中國內地	10	20,291
其他地方	2,208	1,91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中國內地	(149)	—
其他地方	(42)	(4,227)
遞延	<u>(1,888)</u>	<u>1,033</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45,598</u>	<u>60,050</u>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2018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9港仙(2017年：3.8港仙)	20,425	61,533
已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6港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3港仙)	<u>23,479</u>	<u>21,241</u>
	<u>43,904</u>	<u>82,774</u>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庫存股份計算。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之總和：(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行使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權利時按零代價授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攤薄影響。

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之總和：(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視作行使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權利時按零代價授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84,541</u>	<u>71,291</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856,035,934	1,614,743,1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8,264	1,820,3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859,764,198	1,616,563,495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	1,096,408	1,128,938
應收保固金	—	539,234
	1,096,408	1,668,172

除根據有關協議條款結算之租賃資產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40,826	998,857
一至兩個月	39,141	64,730
兩至三個月	26,595	15,892
三個月以上	89,846	49,459
	1,096,408	1,128,938

10 合約資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發票據之收益	2,020,964	—
應收保固金	550,927	—
	<u>2,571,891</u>	<u>—</u>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790,004	915,321
應付保固金	643,565	604,453
	<u>1,433,569</u>	<u>1,519,77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5,320	558,920
一至兩個月	48,857	111,492
兩至三個月	80,707	88,366
三個月以上	275,120	156,543
	<u>790,004</u>	<u>915,321</u>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 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1,059,806	1,032,206
— 合營業務	162,024	165,766
— 一間合營公司	40,446	40,446
	<u>1,262,276</u>	<u>1,238,418</u>
就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 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附註(ii))	1,210,530	935,39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 之人士提供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	94,088	103,144
	<u>2,566,894</u>	<u>2,276,952</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之任何損失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擔保及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589,26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90,980,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超出基於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計算本集團應佔份額之銀行融資金額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

(b) 訴訟

於2013年12月或前後及於2014年3月或前後，一名原告人分別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該附屬公司之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就因該附屬公司違反與原告人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之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向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索償。

原告人及被告人均於2013年11月4日及2013年12月6日已完成披露、準備證人陳述書及專家估值報告各階段。進一步之專家估值報告將應法官於2018年9月26日之第一次審前覆核提出之要求於2018年11月20日正予編製。第二次審前覆核已定於2018年12月3日舉行。

上述兩宗案件將於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30日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法官一同進行聆訊。

基於管理層根據上述案件之現有法律文件進行的內部關鍵性評估，並向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之抗辯理據且案件可獲成功抗辯。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此外，於2014年4月或前後，另一名原告人向該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該附屬公司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賠。

原告人及被告人均完成披露、準備證人陳述書各階段。審前覆核已定於2019年9月3日舉行。

上述案件將於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3日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法官進行聆訊。

基於管理層根據上述案件之現有法律文件進行的內部關鍵性評估，並向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之抗辯理據且案件可獲成功抗辯。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1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95	20,675
發展中物業	-	667,994
銀行存款	10,738	30,405
	30,033	719,07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總額為5,45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338,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擔保。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845,2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2,476,3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631,1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及租購合約 及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532.4	2,677.5
一年後至兩年內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13.0	37.5
－餘額	486.5	5.9
兩年後至五年內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	1.3
－餘額	1,401.8	1.6
五年以上	3.6	4.0
	<u>2,437.3</u>	<u>2,727.8</u>
擔保債券		
－於一年內償還	39.0	39.0
	<u>2,476.3</u>	<u>2,766.8</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35（2018年3月31日：0.30）。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上升了52%至1.94（2018年3月31日：1.28），反映其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應付其日常營運。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6,700名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972,4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應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達致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出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6港仙(「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3港仙)(共約23,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200,000港元))予於2018年12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月4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錄得營業額3,200,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84,500,000港元，按年增長18.6%。雖然市況疲弱，但本集團仍會持續探索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計劃所帶來之機遇。本集團亦會把握香港之商機，其成果亦在所獲授的多項政府基礎建設項目及隧道管理合約上充分反映。除上述發展外，本集團亦致力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於本地及各地區之業務份額。

建築

於回顧期內，建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2,850,000,000港元，以及分部溢利達35,100,000港元。手頭合約總值為28,420,000,000港元，其中價值12,300,000,000港元的合約仍在進行中。

主要在建項目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工程合約三、石硤尾白田邨第十一期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建築工程、明華大廈第一期重建項目、石硤尾白田邨第七及第八期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建築工程及沙田36C區地皮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海外方面，本集團亦透過合營公司於菲律賓的輸水設施展開設計及建築工程。

於回顧期內已竣工及已交付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以及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設計及建造工程。

由於建築行業競爭激烈，加上香港十項主要基礎建設項目將告完成，營商環境將更具挑戰性，對本集團建築業務造成不利形勢。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發表之2018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即將進行全新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特別是「明日大嶼願景」將涉及有關填海建造人工島以增加土地供應之研究，勢將成為重點發展範疇，充當通往世界以及連接其他大灣區城市之「雙門戶」。此外，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工程亦是另一項主要基礎建設項目，亦將為技術成熟之承建商(如本集團)帶來商機。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分部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156,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出售位於屯門青棉徑2號之住宅項目「菁雋」所得。此可觀的回報足以反映香港物業市場於回顧期內表現理想，同時能顯示管理層於管理物業投資項目方面之遠見。

於過去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於香港多個項目取得進展，包括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之高級住宅物業合作發展項目、尖沙咀金馬倫道之商業重建項目，以及太子道西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鑒於利率高企，加上中美貿易戰及香港股票市場的調整，令市場上之不明朗因素湧現，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物色更多發展項目及於投資項目時加倍審慎。同時，鑒於市場境況，本集團將會探索合營機會以減低風險，並定期檢討及完善其物業組合以取得理想回報。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由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營運之保安及設施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349,800,000港元。分部溢利達11,5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四條隧道之管理、營運及維修服務合約，現時共管理五條隧道，包括紅磡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及獅子山隧道。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將於本年度較後時間開始營運，屆時，本集團將於香港合共管理六條隧道。

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致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為此，本集團與廣州南沙開發區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南沙地區之開發。本集團隨之以建設教育基地為起步，與相關夥伴開始發展教育服務，以及於區內建設城市基礎設施。

然而，本集團仍繼續發展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提供工程融資服務及營運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平台。由於該等業務範疇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其潛力尚未充分呈現。

前景及展望

建築

政府建議之「明日大嶼願景」項目將涉及於大嶼山東部及北部興建連接屯門海岸之人工島，佔地約1,700公頃，預計可於2032年提供260,000至400,000個住宅單位，無疑是眾多建築業公司注視之項目。根據政府推算，該項目之預計成本介乎4,000億港元至5,000億港元，本集團將把握這個重要機遇，並以此進一步展示其專門知識、專業技能、經驗及超卓技術。本集團亦深知將來會有其他機遇，並將繼續與中國內地企業建立聯繫，實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擴充據點之目標，而中國境內的發展包括擴大本集團於大灣區之足跡。

本集團為促進其建築業務之穩健發展，將透過投資具龐大潛力之亞洲建築公司，及透過併購及締結聯盟以增加參與區內之主要基建項目。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隨著中美貿易戰、股市疲弱、貸款利率上升及人民幣貶值導致消費者之信心減弱，預期物業市場將會持續動盪。本集團充分了解有關發展，並將在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採取審慎行事方針，包括與信譽良好之企業合作，開拓合適機遇，共同發展大型物業項目。

專業服務

城市服務將繼續為保安及設施管理業務之員工提供培訓，以支援隧道管理業務龐大之人力需求。

其他業務

本集團深信其新業務範疇將需要一段合理時間方能取得可觀回報，但同時亦會繼續努力加快有關工作之進度。本集團亦會利用其強大之商業平台及超卓之聲譽，開闢新的發展途徑。

總結

本年度獲得之2,25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財政實力，並有助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顯著改善，由0.85減少至0.35。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及穩健之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貫徹其策略，致力提高於香港及大灣區發展計劃所帶來之大型基建項目的參與度。因此，本集團將利用合夥安排，除鞏固其在物業發展領域之地位外，更於教育服務等方面取得進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當中包括大灣區帶來之機遇。長遠而言，本集團亦會透過投資及收購，開拓參與亞洲各地不同發展項目之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1,808,96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2,44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7月購回之股份已於本期間註銷，而於9月購回之股份已於2018年11月註銷。

於本期間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之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7月	1,672,000	0.77	0.71	1,225,720
9月	<u>774,000</u>	0.78	0.74	<u>583,240</u>
總計	<u>2,446,000</u>			<u>1,808,960</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